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97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09774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及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目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先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s://www.hcedu.tw/>)，俟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建置完成後併予同步公告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，即日起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以上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題務組高峰國小劉向欣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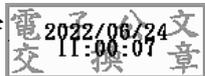




(信箱：hhliu0427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5626909-201分機110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

87